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延长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
及授权有效期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延长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符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除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包括本次发行的数量、定价方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等其他内容均不变。该决议有利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本人同意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提《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洪剑峭： _____

俞汉青： _____

杨东升： _____